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0.070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1人,其中6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5、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8、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3、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5、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8、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1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3、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5、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8、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3、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5、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8、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3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3、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5、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8、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2、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3、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5、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8、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5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6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6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0.070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1人,其中6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1人为公司已离职高管;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
|---------------|----------|---------------|-------------|------------|------------------|------------|
| 邓金华 | 董事、兼任副总裁 | 451,000 | 0 | 135,300 | 0.0107% | 315,700 |
| 杨俊生 | 董事 | 230,000 | 0 | 69,000 | 0.0055% | 161,000 |
| 曹永强 | 高级副总裁 | 350,000 | 0 | 105,000 | 0.0083% | 245,000 |
| 陈爱东 | 高级副总裁 | 350,000 | 0 | 105,000 | 0.0083% | 245,000 |
| 陈伟良 | 副总裁 | 155,000 | 0 | 39,525 | 0.0031% | 115,475 |
| 刘震东 | 财务负责人 | 42,000 | 0 | 12,600 | 0.0010% | 29,400 |
| 李 凯 | 副总裁 | 215,000 | 0 | 64,500 | 0.0051% | 150,500 |
| 中庭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 | 合计 | 1,280,600 | 0 | 353,217 | 0.0279% | 927,383 |
| 合计 | | 3,073,600 | 0 | 884,142 | 0.0700% | 2,189,458 |

注: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Q 激励对象中邓金华女士、杨俊生先生为公司董事,曹永强先生、陈德荣先生、陈伟良先生、刘震东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原副总裁李凯先生于2015年2月2日辞职,其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Q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邓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刘震东先生为一级管理人员。2015年6月2日,邓金华女士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仍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高管的议案》,刘震东先生被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管,李凯先生于2015年2月2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原激励对象陈志明因在2014年中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了以上正常的任职变动与因权益分派进行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5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甲方)与日中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基金会(BCCFE)以下简称:乙方)医疗情况推进机制(即本)以下简称: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确定其在各自领域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
2、三方同意在日本国内合作设立“日中医疗促进会”暂定名,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促进日中两国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医疗技术交流等相关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3、甲方利用其在中国国内的医疗资源、信息、网络等方面优势,为“日中医疗促进会”在中国境内的各项相关业务开展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中双方在医疗投资、医院管理等方面合作的全能推行;日方先进医疗技术、管理技术在中国的应用和推广落地;中方医疗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赴日培训及推广;中方患者赴日医疗推荐及服务。
4、乙方发挥其在日中经济文化交流领域的优势,为“日中医疗促进会”在日本和中国的相关业务开展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派理事长担任“日中医疗促进会”会长;相关合作项目推荐与推广、资源整合及推广。
5、丙方利用其在日本国内的医疗资源、信息、网络等方面优势,为“日中医疗促进会”在日本国内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日本国内知名、有影响力医疗重点为“日中医疗促进会”的合作伙伴;与甲方配合,开拓、发展、执行日中医疗合作项目,重点为日方先进医疗资源的联络、交流与执行;为甲方在日本国内建设国际专科医院、国际就医、先进的健康管理模式引进和互联网服务等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支持与合作。
6、“日中医疗促进会”的出资方式与管理结构以各方最终投资或股东协议为准。
7、其他合作事项以具体细则合作合同为准。

日中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基金会(BCCFE)是1990年在当时的大上海市长汪道涵先生的倡导下成立的,在日本经济、财政、医学界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对日中长期以来友好合作做出了贡献。

医疗情况推进机制(即本)是通过提供医疗信息及满足日本医疗界各需求的相关法人机构。该机构将日本医学界强大的信息(包括学术研究、诊疗方法经验总结、预防医学等)集成数据库,为信息的使用者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与此同时,还为日本医疗界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医疗机构的收集与重组;新型医疗系统的开发;协助医疗系统的横向联系;对各种专科医院的信息传递;主办医疗研讨会。特别是日本的合作刊物《Midcom》月刊,取得了日本300名以上的医学界著名医师的支持和协助,该月刊向日本国内大型医院300个床位以上、每月销售1万册以上。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与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在五象新区投资建设南宁市明安医院项目(暂用名)签署《南宁市明安医院(暂用名)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明安医院拟出资1000万元在南宁成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并由公司作为未来南宁明安医院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平台。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